2020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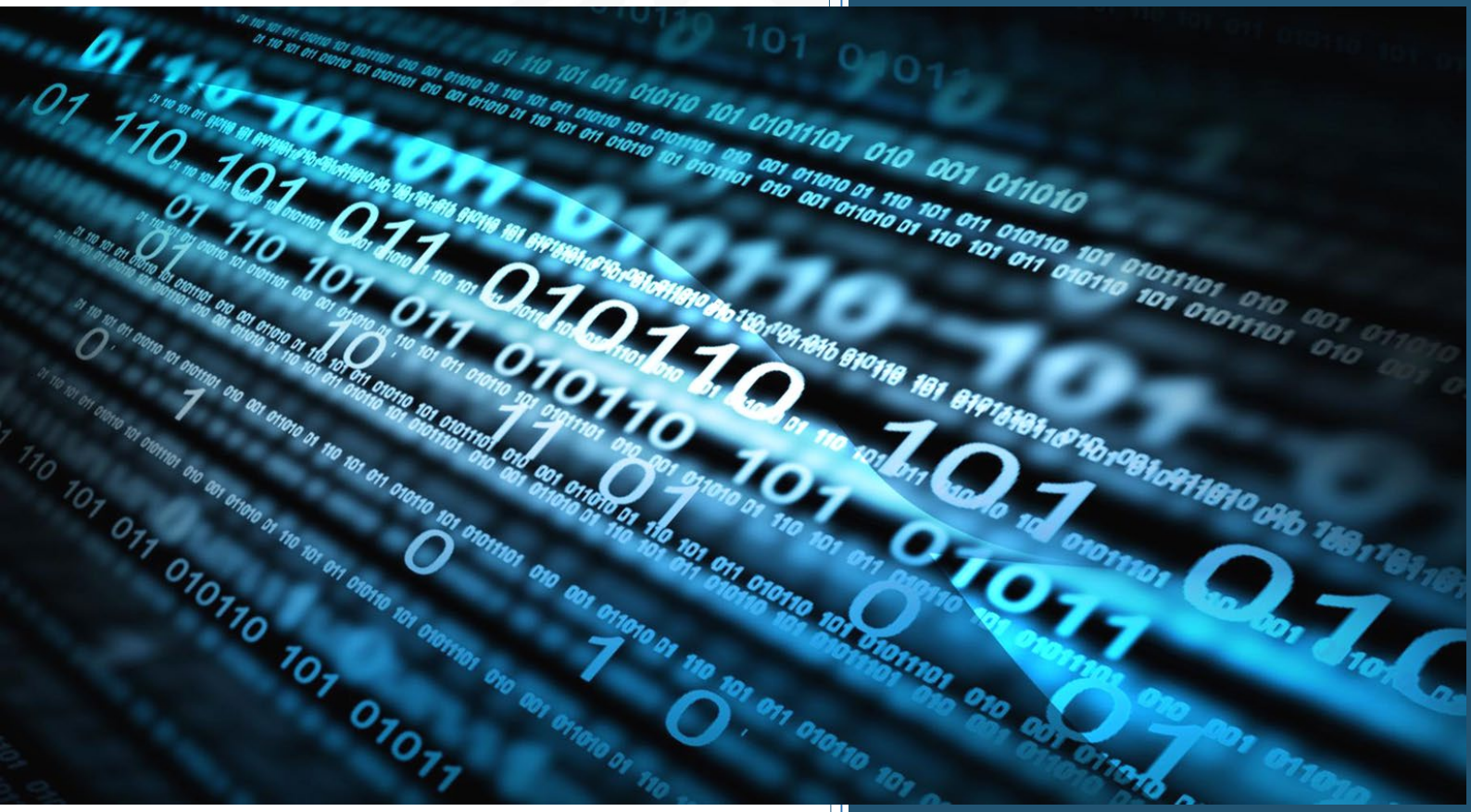

No. 11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

摘 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为您呈现的《数据合规资讯月报》2020 年第十一期，本期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 **立法动态**

  介绍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境内外数据保护立法动态。

- **执法聚焦**

  介绍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境内外部分典型执法案例。

- **行业新闻**

  精选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互联网及相关行业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新闻资讯。

- **热点评述**

  在本期月报中，我们将和您分享本团队新作《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以简洁明了的方式为您全面梳理《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主要规定。

目 录

立 法 动 态

➢ 境内立法

- 10 月 22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推进“互联网+”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发展，增强基层卫生防疫能力，工信部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远程医疗网络能力建设的通知》**（“《通知》”），**提出扩大网络覆盖、提高网络能力、推广网络应用、加强组织保障**。（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04/content_5557432.htm）

- 根据教育部 10 月 27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教育部于 2020 年 9 月印发了**《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指导纲要”）。指导纲要明确了**国家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等 12 个领域安全，以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等 4 个不断拓展的新型领域安全。其中，**网络安全部分包括网络基础设施、网络运行、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等方面**。（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010/t20201027_496910.html ）

- 10 月 30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第四批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编号的公告。根据 2019 年 2 月 15 日**《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要求，**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备案仅是对主体区块链信息服务相关情况的登记，不代表对其机构、产品和服务的认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网信部门后续将会同各有关部门，依据《管理规定》对备案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未备案主体尽快履行备案义务。（http://www.cac.gov.cn/2020-10/28/c_1605447893747716.htm）

- 11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其起草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所使用的互联网平台应当能够**积累客户经营、消费、交易等内生数据信息用于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系统**，也可以**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个人征信机构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依法报送、查询、使用相关信用信息；**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禁止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禁止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http://www.gov.cn/xinwen/2020-11/03/content_5556884.htm）

- 为落实广东省委、省人大关于“加快我省数字经济地方立法”的工作部署，推动广东省数字经济健康高效发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广东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研究起草了**《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及促进措施**等作出规定。（http://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3120269.html）

- 11 月，多部门先后发力，加强对网络直播行为的规定：

  11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压实有关主体（包括网络平台、商品经营者、网络直播者）的法律责任，提出规范商品或服务营销范围、规范广告审查发布、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等多项要求**。

（http://gkml.samr.gov.cn/nsjg/ggjgs/202011/t20201106_323092.html）

11 月 13 日，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并发布**《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的责任分别作出规定**，以加强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直播营销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http://www.cac.gov.cn/2020-11/13/c_1606832591123790.htm）

11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旨在加强对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的引导规范，强化导向和价值引领，营造行业健康生态，防范遏制低俗庸俗媚俗等不良风气滋生蔓延。
（http://www.nrta.gov.cn/art/2020/11/23/art_113_53957.html）

- 11 月 9 日，全国信息安全化标准委员会（“信安标委”）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道德规范指引（征求意见稿）》**，旨在为帮助人工智能有关人员降低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等相关活动的伦理道德风险。同日，信安标委还发布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预约汽车服务运营者不应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用户消费记录、消费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用户合法权益。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01109163419；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01110160208&norm_id=20201030200001&recode_id=40116）

- 11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旨在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引导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促进线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征求意见稿**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基于大数据和算法，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11/t20201109_323234.html）

- 11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实施指引》”）系列标准，以及**《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指南》**（“《评测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指引》系列共包括《基础和术语》《基本要求》《岗位能力要求和评价指引》《培训指引》《审计要求》《审计指引》六个部分，其中基本要求部分为标准主要内容。《测评指南》则适用于指导金融机构、测评机构和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对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测评。
（https://mp.weixin.qq.com/s/vvounPQ68FEreoRoIUOGxw）

- 11 月 15 日，历经八年谈判，**《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在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正式签署。RCEP 将为我国外贸及相关企业创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RCEP 成员相互实施关税减让、开放市场准入、取消影响贸易的壁垒、简化海关通关程序等，将进一步降低 RCEP 区域内的贸易成本，推进贸易便利化，对于区域各国贸易投资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第十二章“电子商务”中，RCEP 规定了跨境传输数据的规则，并限制成员国政府对数字贸易施加各种限制，包括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等。RCEP 还对贸易相关文件材料数字化、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垃圾邮件等领域进行了规范，旨在促进跨境贸易的同时，保护区域内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http://news.cctv.com/2020/11/19/ARTIclJj8UJIi4vLWcH4nBxr201119.shtml）

- 11 月 25 日，根据 11 月 19 日国家市监总局、信安标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0 年第 26 号），信安标委归口的 GB/T 39276-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通用要求》、**GB/T 39335-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GB/T 28458-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漏洞标识与描述规范》等 11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01125153418）

➢ 境外立法

✧ 美国

- 10 月 27 日，美国众议院提出**《人工智能卓越中心法案》**（AI CoE Bill），该法案分三部分：首先，该法案将在总务管理局内创建一个卓越中心（CoE），该中心将帮助各机构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并协调整个政府对人工智能的采用；其次，它将要求各机构制定治理计划，以指导其使用人工智能；第三，使联邦政府更容易吸引人工智能人才。
（https://www.meritalk.com/articles/house-ai-caucus-leaders-tout-ai-coe-bill-as-senate-consideration-nears/）

- 10 月 28 日，美国由七个广告协会组成的小组对**《加州消费者隐私法》**的最新修订提出了共同意见，包括**支持消费者接收有关其隐私选择的重要信息；对授权代理施加与对企业施加的相同通知标准；提供离线通知的方法更具灵活性等**。
（https://www.networkadvertising.org/sites/default/files/joint_ad_trade_final_comments_on_third_set_of_modifications_to_ccpa_regulations.pdf）

- 10 月 29 日，美国参议院情报委员会代理主席鲁比奥参议员于推出新法案，希望以立法措施建立一套全新框架，规范包括中国在内等所有外国高风险的应用程序在美国的运营。这项名为**“防范敌对平台法”**（Adversarial Platform Prevention Act，简称 APP Act）的新法案将**“高风险外国软件”**定义为任何**属于中国**、俄罗斯、委内瑞拉、古巴，或其他被指定为恐怖主义组织等**所资助、或根据上述对象法律所成立的实体所拥有的软件**。长达十八页的 APP Act 主要内容包括：要求为高风险外国软件贴上警告标签，以告知消费者其潜在的数据和安全风险；高风险外国软件公司必须每年向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美国司法部公开披露消费者数据等相关细节；推动美国消费者数据本地化；并将高风险外国软件排除在美国《通讯规范法案》第 230 条的免责范围之外。
（https://www.voachinese.com/a/us-senator-app-legislation-to-regulate-high-risk-foreign-software-20201029/5641352.html）

- 11 月 3 日，加州选民投票通过了第 24 号提案，即**《2020 年加州隐私权法》**（CPRA），该提案修正并扩展了《加州消费者隐私法》（CCPA）。特别是，CPRA 为加州居民确立了新的数据隐私权，对企业和服务提供商施加了新的义务和责任，并将创建一个独立的数据监管机构，授权其实施 CPRA 并起诉违法行为。**CPRA 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一些例外情况外，将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由机构收集的加州居民个人信息。**
（https://www.jonesday.com/en/insights/2020/11/california-voters-approve-cpra）

- 11 月 4 日，缅因州波特兰市的选民投票通过一项措施，以加强该市**禁止面部识别**的禁令，因为早前虚假的面部识别匹配导致多起错误逮捕事件。此项新措施还允许公民起诉该市的非法监控并获取奖励。
（https://www.engadget.com/portland-maine-facial-recognition-ban-102520333.html）

- 11 月 4 日，密歇根州选民批准了一项州宪法修正案，以**保护电子数据和通讯免受不合理的搜索和掌控**。

（https://www.michiganradio.org/post/election-2020-michigan-voters-approve-proposal-2-protecting-electronic-data）

- 11 月 18 日，美国参议院签署了三项宽带法案，分别是**《2019 年网络交换法案》（the Internet Exchange Act of 2019）、《保障网络安全法案》（the Ensuring Network Security Act）和《2020 年利用重要的、全国性波段用于 5G 击败中国法案》/《2020 年击败中国 5G 法案》（Beat China by Harnessing Important, National Airwaves for 5G Act of 2020 或 Beat CHINA for 5G Act of 2020）**。《2019 年网络交换法案》要求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拨款建立或扩大互联网交换设施；《保障网络安全法案》修正了安全可信通信网络补偿计划，以纳入合格的电信运营商和教育宽带服务提供商。《2020 击败中国 5G 法案》将授权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开始拍卖 3.45-3.55GHz 频带，从而为私营、商业无线服务提供更关键的中频带频谱。
（https://www.congress.gov/116/bills/s4803/BILLS-116s4803is.pdf ）

✧ 欧盟

- 11 月 10 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表决通过了第一个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65 条（**欧盟委员会的纠纷解决机制**）的决议，旨在解决爱尔兰监管机构发布有关推特（Twitter）的决定草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CSA）就此所表达的合理反对意见所引起的争议。
2019 年 1 月 18 日，推特向爱尔兰监管机构披露了其“Protect your tweets（保护你的推文）”功能存在漏洞，当时推特表示一些应用了该设置使推文不公开的安卓用户可能早在 2014 年就将自己的数据暴露在了公共互联网上。根据 GDPR 的规定，监管者可以对违规企业处以最多相当于其全球营收 4%或 2000 万欧元的罚款（两者取其高）。爱尔兰监管机构作为欧盟主要的监管机构对此展开了调查，并发布了决定草案。但由于推特业务的跨境性，**所有 CSA 均有权就决定草案发表意见和提出合理的反对**。就爱尔兰监管机构发布的决定草案，CSA 提出了许多反对意见，因此**触发了 GDPR 中第 65 条规定的跨境案件的争端解决程序**。本次决议做出后，EDPB 将很快将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正式通知爱尔兰监管机构。同时，根据决议，爱尔兰监管机构应在 EDPB 决定的基础上发布最终决定，并在 EDPB 批准其决定后的一个月之内不拖延地将其最终决定提交给控制人。
（https://edpb.europa.eu/news/news/2020/edpb-adopts-first-art-65-decision_en）

- 11 月 11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发布了两份文件，作为**欧盟法院（CJEU）2020 年 7 月作出的 Schrems II 的后续行动。这些文件旨在帮助企业应对不断变化的从欧盟到第三国的数据传输。**“为确保符合欧盟的个人数据保护水平的补充转移工具措施的 01/2020 号建议”已于 11 月 10 日通过，并在 11 月 30 日之前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该建议为数据出口商或向欧盟以外第三国发送个人数据的各方提供了一套步骤，以帮助“评估第三国和在需要时确定适当补充措施的复杂任务”。另一份名为“关于欧洲监测措施基本保障的 02/2020 建议”的文件，为第三国的评估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并被直接采纳。
（https://www.mondaq.com/unitedstates/privacy-protection/1005608/edpb-releases-recommendations-for-supplementary-measures-for-transfers-of-personal-data-to-recipients-outside-the-european-union；https://edpb.europa.eu/sites/edpb/files/consultation/edpb_recommendations_202001_supplementarymeasurestransferstools_en.pdf；
https://edpb.europa.eu/our-work-tools/our-documents/recommendations/edpb-recommendations-022020-european-essential_en）

- 根据 11 月 20 日对《IT 安全法（草案）》的审议，德国政府需要在内部达成共识，**即在“电信供应商构成国家安全威胁”时才能将其设备排除在国家 5G 网络之外。由此，判断电信供应商是否值得信任的机制将决定中国华为是否可以在德国国内运营。**该法案

寻求通过设立一个由总理、内政部、经济部和外交部代表组成的常设委员会来处理问题，该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如果常设委员会不能达成共识，这件事将上报给部长们。如果仍不能达成协议，将提交政府的争端解决程序。该法案最新文本预计将在 12 月提交默克尔内阁批准。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5g/news/german-draft-it-security-law-strives-for-consensus-on-telecoms-vendor-risks/）

- 11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欧洲数据治理条例（数据治理法）》建议稿，以促进各部门和成员国之间的数据共享**。作为《欧盟数据战略》的重要支柱，这种新的数据治理方式将增加对数据共享的信任，加强提高数据可用性的机制，克服数据再利用的技术障碍。《欧洲数据治理条例（数据治理法）》还将支持在战略领域建立和发展欧洲共同的数据空间，涉及私人和公共参与者，具体包括健康、环境、能源、农业、流动性、金融、制造业、公共管理等领域。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102）

- 欧盟数据保护监管机构（EDPS）发布战略文件，以帮助欧盟机构遵守欧盟法院 Schrems II 裁决的规定。EDPS 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简化合规和执法措施，区分短期和中期合规行动。随着该战略的继续实施，**EDPS 强烈鼓励欧盟机构避免将个人数据转移到美国进行新的处理操作或与服务提供商签订新的合同**。
（https://edps.europa.eu/press-publications/press-news/press-releases/2020/strategy-eu-institutions-comply-schrems-ii-ruling_en）

- 欧洲联盟理事会德国轮值主席国为拟议的**《电子隐私条例》**制定了新草案。最新草案将**允许在“自然或人为灾难”期间处理在线通信元数据，并允许“监测流行病”**。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digital/news/german-presidency-charts-new-covid19-metadata-rules-in-leaked-eprivacy-text/）

✧ 英国

- 11 月 24 日，英国出台《电信（安全）法案》。《电信（安全）法案》规定，如果英国电信公司违反“禁止使用中国华为公司生产的设备”的规定，可能会被处以**高达营业额 10%或每天 10 万英镑（约合人民币 87 万）的罚款**。根据最新提议，**该禁令可能最早在 2021 年 9 月开始实施**。英国已经对购买华为设备的电信公司设定了限制，该限制将于 12 月后生效。英国政府表示，这项《电信（安全）法案》将提高英国电信网络的安全标准，消除高风险供应商的威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elecommunications-security-bill-factsheets）

✧ 加拿大

- 11 月 17 日，据 Digital Watch 网站消息，加拿大创新、科学和工业部部长 Navdeep Bains 提出了新的数据保护法规**《数字宪章实施法》**（Digital Charter Implementation Act），旨在数字时代更好地保护加拿大人的隐私。该联邦隐私法将大幅提高对公司的罚款，对于最严重的违法行为，**最高罚款可达全球收入的 5%或 2500 万加元（两者取其高）**，将成为七国集团中的最高罚款。
（https://mp.weixin.qq.com/s/75g9j8sFJ_sTI39nBqNiHg）

✧ 新加坡

- 新加坡更新**《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在合法的商业目的下适用“同意”例外**，即允许当地企业在未经个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消费者数据用于某些目的，如业务拓展和研究，但对于信息营销仍需要获得个人同意。PDPA 修正案还对数据泄露行为处以更严厉的罚款，高于之前 100 万新元的上限。
（https://www.sohu.com/a/429234143_442599）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政府**计划立法允许银行等私营部门组织充当数字身份提供商**。此举意在替代由澳大利亚数字化转型机构（DTA）研发的 myGovID，实现数字身份提供主体的多样化。该项立法建议将可信数字身份框架扩展至州和地区政府以及私营部门，为政府提供的数字身份系统奠定了基础。
（https://www.biometricupdate.com/202011/digital-id-services-coming-from-private-sector-with-government-action-in-australia-uk）

执 法 聚 焦

➢ 境内执法

✧ 中国大陆

- 10 月 26 日，根据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发文，为有效解决网民反映强烈的手机浏览器网络传播乱象，国家网信办即日起对手机浏览器进行专项集中整治，重点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实施“靶向治疗”，通过督导整改立起“带电的高压线”，推动手机浏览器传播秩序短期内实现实质性好转，回应社会关切。此次集中整治和专项督导对手机浏览器提出了明确整改要求和具体标准，其中包括，**不得发布“自媒体”违规采编的互联网新闻信息，不得 PUSH 弹窗“自媒体”发布的各类信息，不得使用断章取义、虚假夸大、攻击侮辱、耸人听闻等噱头式标题炒作热点敏感话题，不得发布无中生有、旧闻翻炒、拼凑剪接、捕风捉影等不实信息，不得发布低俗、血腥等不良信息等**。自查整改结束后，网信部门将对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整改后问题依然突出的手机浏览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置，直至取缔相关业务。此外，各地网信部门还将对属地手机浏览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一并按要求纳入专项整治和督导整改。
（https://mp.weixin.qq.com/s/XV4okTZ_vnnPEkC7Hj03fQ）

- 10 月 27 日，工信部近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手机应用软件进行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尚有 131 款 APP 未完成整改。**此次检测中，输入法类、旅游出行类、电商类、音视频类等 APP 检测发现问题较多，部分应用商店及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管理主体责任缺位，SDK 企业存在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后续工信部将对问题突出、有令不行、整改不彻底的相关企业，采取全面下架、停止接入、行政处罚以及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等措施，依法严厉处置。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0/art_166a474300d54e3d91ad3874335db561.html）

- 自 11 月 5 日起，**国家网信办将开展为期 45 天的移动应用程序信息内容乱象专项整治，**聚焦乱象，重拳出击，集中整治违法违规移动应用程序。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强调，**本次专项整治将以资讯类、社交类、音视频类、教育类、电子读物类、生活服务类移动应用程序为重点，着力解决移动应用程序传播违法违规信息、提供违法违规服务、服务导向背离主流价值观等突出问题。**对违法违规的移动应用程序将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整改、暂停版块或功能、关停下架等处置措施。
（https://mp.weixin.qq.com/s/XXm1vwFjdha-rDW0xFNuqQ）

- 11 月 5 日，国家网信办召开全国网信系统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网络“有偿删帖”问题和“软色情”信息专项整治行动**。两项专项整治行动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并将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严厉查处参与“有偿删帖”的各类账号、平台及相关人员，集中整治利用“软色情”信息博眼球、赚流量的平台和账号，旨在集中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扫除，在短时间内取得立竿见影效果，同时，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力求切断黑产链条，防止问题反弹反复。
（http://www.cac.gov.cn/2020-11/05/c_1606139352605590.htm）

- 11 月 5 日，为解决“知识社区问答”行业突出问题，近期，国家网信办指导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 4 省、市网信办部署开展集中专项整治，**重点针对普遍存在的“议题”设置不当、“知识”良莠不齐、“专家”资质难辨等突出问题，督促“知乎、豆瓣、知识星球、微博问答、悟空问答、得到”等 20 家重点“知识社区问答”平台开展自查自纠**。截至目前，相关平台累计清理各类违法违规信息 38.4 万余条，处置违法违规账号 8400 余个，行业乱象得到初步遏制，网络生态得到有效改善。但一些平台还存在内部

运行规则不健全，用户账号管理、内容分发、公众举报等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行业整体规范管理水平亟需进一步提高。
（http://www.cac.gov.cn/2020-11/05/c_1606140418499082.htm）

- 11 月 9 日，信安标委 2020 年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周”全体会议暨网络安全政策与技术标准研讨会在北京召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组（“App 治理工作组”)组长程多福介绍了 App 治理工作组 2020 年治理工作进程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截至目前，举报渠道公众号“App 个人信息举报”共收到有效举报信息 28177 条，涉及 5400 余款 App，接下来 App 治理工作组将探索联合各大应用商店建立便捷的举报—通报—处理—审核—上架机制，针对下载量小、问题点明显且易整改的 App，高效处理举报信息。

  据了解，在 App 检测评估方面，App 治理工作组已经完成第一批通报的 81 款的整改情况复核，以及第二批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涉及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等 50 款 App 审核、评估工作。程多福透露，**第三批 100 款 App 的深度检测评估工作正在部署阶段，其中重点包括了涉及人脸识别的社区门禁类 App、涉及青少年个人信息保护的校园学习类 App 等。App 治理工作组将在检测评估上配合有关部门对未落实整改要求的 App 依法处置，部署下一批深度检测任务；同时与地方行业主管部分合作，开展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标准规范和检测评估技术方面的培训。此外，App 治理工作组还将进一步完善自动化检测能力，尽快建成自动化检测平台投入试用。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App、SDK 低功耗窃听等典型问题，App 治理工作组也将继续深入研究。**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01109172147；
  https://mp.weixin.qq.com/s/YLsLaL70FN-Y_0iediFGQg）

- 11 月 9 日，上海披露一起新增病例，患者为在浦东机场从事搬运工作的王某某。随后，疑似王某某的同事刘某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被广泛传播，内含其与亲友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住址等详细信息。11 月 12 日，上海市静安区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非常重视此事，正积极核查相关情况。本次事件涉及疫情和市民信息方面，相关单位均有制度规范，上海市疾控中心内部最近再次发文对信息安全问题进行了强调。
  （https://mp.weixin.qq.com/s/t3ACxEkx7wnE2RcGBroFHA）

- 11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裁定被申请人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以设置相同 URL Scheme 的方式对申请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的“支付宝”App 正常跳转进行干扰的行为。该案系国内首例涉 App 唤醒策略网络不正当竞争诉前行为保全裁定。**
  （https://mp.weixin.qq.com/s/UTa2wQ0z55v554s2E9rxKQ）

- 11 月 13 日，App 治理工作组发布 35 款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 App 名单，**新浪微博因存在两个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方面的问题而出现在名单上**。11 月 18 日晚间，新浪微博社区管理官方微博发布信息，就存在的问题致歉并说明，表示已就相关情况进行梳理、整改，保护用户隐私权益不受侵害。
  （https://mp.weixin.qq.com/s/KGFSSM9yuIxs9Wrv2tR24w；
  https://www.sohu.com/a/432745463_114986）

- 11 月 16 日，网信中国官方微信号发文，为进一步扩大网络举报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网络举报工作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更多的网站开展网络举报工作，接受网民监督，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组织第七批共**

500 家网站向社会统一公布举报受理方式。此次公布举报受理方式的网站，既包含地方新闻网站、商业网站、政府政务网站，又包括社区、论坛、微信公众号等互动平台，以及短视频、直播、游戏、资讯、电商等互联网应用平台，内容涉及教育培训、生活服务、医疗卫生、知识传播、娱乐交友等多个方面。
（https://mp.weixin.qq.com/s/jlSztXHj0mQZXEFd0omAeA）

- 11 月 17 日，就今年 7 月**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河北省区内部员工与外部不法分子勾结，利用员工账号和第三方非法工具窃取运单信息，导致 40 万条个人信息泄露**一事，圆通速递发布微博回应，称相关犯罪嫌疑人于 9 月落网，圆通速递将“坚决配合打击涉及用户信息安全的违法行为”。警方称，该案涉案嫌疑人涉及河北、河南、山东等全国多个省市，涉案金额 120 余万元。被泄露的信息中包括发件人地址、姓名、电话以及收件人电话、姓名、地址六个维度。19 日下午，上海市网信办网安处会同青浦区网信办、青浦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邮政管理局约谈了圆通公司，**责令要求圆通公司认真处理员工违法违纪事件，做到信息对称、及时公开、正面应对，加快建立快递运单数据的管理制度**。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168483；
https://mp.weixin.qq.com/s/FXIpA5zlzZWR-RWjhiVuFg）

- 11 月 18 日，信安标委秘书处在北京召开了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试点工作启动会。**此次试点工作选择了包含 App、SDK、云计算、小程序、可穿戴设备等多种形态，涉及音视频处理、广告分发、生物识别、健康医疗、金融、房屋租售、安全技术、天气服务等多种领域的试点对象，旨在对标准内容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进行验证，探索形成标准实施应用工作模式**。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01120171409）

- 11 月 20 日，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下称“央行吉林中心支行”）发布新罚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和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泄露客户信息被警告，同时被罚款 1,223 万元。**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营业室员工丁浩洋对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泄露客户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因此被央行吉林中心支行罚款 3 万元**；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行长葛振东、副行长金宇峰、营业室业务主管白松灵皆对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泄露客户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分别罚款 1.75 万元**。
（https://mp.weixin.qq.com/s/0Y6xCuAsM_etgGQVGeEwbw）

- 11 月 20 日，国内备受瞩目的**“人脸识别第一案”**——郭兵与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公开宣判，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判决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 1,038 元，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驳回郭兵提出的确认野生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等其他诉讼请求。富阳区人民法院认为，**我国法律对于个人信息在消费领域的收集、使用虽未予禁止，但强调对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即个人信息的收集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和征得当事人同意。在本案中，动物世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其行为本身并未违反前述法律规定的原则要求。但是，动物世界在合同履行期间将原指纹识别入园方式变更为人脸识别方式，属于单方变更合同的违约行为。**因此，法院判决动物世界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但驳回了其关于确认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等其他诉讼请求。11 月 29 日，郭兵寄出上诉状。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4696416319216138&wfr=spider&for=pc）

- 11 月 20 日，据媒体报道，两名嫌疑人因盗刷某艺人的 30 余万航空里程被捕。两个月前，多位明星曾陆续发文，称自己的航空里程被盗刷。除了航空里程被盗刷，还曾有多

个明星遭遇过航班被取消、航班座位被调换等事件，而这一切的前提都是**明星的身份证号等信息泄露、被不法分子贩卖，并形成了一条成熟的产业链**。据悉，盗取里程积分就像游戏“盗号”一样，只要有用户个人信息，破解密码，绑定其他的手机号码，就能使用。此外，也有可能是在用户本人没有在意的情况下被人注册了航司会员，再通过获取到相应机票信息补登里程积分。
（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cyxw/2020-09-09/doc-iivhvpwy5832250.shtml）

- 11 月 25 日，北航试验学校近期发布规定“学生每天进出校门必须在闸机进行人脸识别。刷不成功的主动告知值班老师，记好班级姓名。若不服从管理，不刷脸进入将通报批评”。然而，**据悉在启用人脸识别闸机、将学生人脸照片导入识别系统前，学校并未征得每一位学生家长的授权同意**。一些家长不知道学校什么时候采集了孩子的人脸照片，也不了解这些信息会在学校存储多久。有老师透露，北航实验学校用于人脸比对的照片主要有两种来源，一种是学生档案中原本存储的照片，一种是为了运行人脸识别闸机专门收集的照片。**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现行法律要求，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既要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又要征得未成年人本人的同意。未成年人不满十四周岁的，还须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https://mp.weixin.qq.com/s/WMhBCEEfocMXWEOHCKMzZQ）

✧ 中国香港

- 11 月 3 日，**首宗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的“人肉搜索”案件判刑**。一名电讯公司技术员从公司电脑取得一名警务人员家属的个人资料以进行“起底”（注：即“人肉搜索”），被控违反包括《私隐条例》第 64(2)条“披露未经资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个人资料”的罪行，而有关披露导致该名警务人员家属蒙受心理伤害。被告较早前于区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庭判被告 18 个月监禁，连同其他定罪合共两年监禁**。
（https://mp.weixin.qq.com/s/mj2Z3SV-9ivFSvUUnX0Obg）

➢ **境外执法**

✧ 美国

- 10 月 26 日，美国联邦第九巡回法院发布判决，**驳回美国司法部递交的申请暂停执行微信初始禁止令的动议**。至此，美国微信用户联合会在与美国司法部的法庭交锋上已经三战三胜。美国微信用户联合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律师团预计司法部将有可能在未来两天之内再次上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尝试叫停初始禁止令。而司法部再次上诉的地方就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https://www.courthousenews.com/wechat-ban-will-stay-on-hold-ninth-circuit-panel-rules/）

- 10 月 28 日，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Aetna）同意向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下属的民权办公室**支付 100 万美金并采取整改措施**，以补救其此前违反《健康保险可携性和责任法案》（HIPAA）导致的损害后果。根据 HHS 的通讯稿，安泰曾三次违反 HIPAA 的相关义务：2017 年 4 月，安泰发现其网站某页面的文件无需登录即可访问，造成超过 5,000 人的信息泄露；2017 年 8 月，安泰用窗信封给用户寄送受益通知，“HIV Medication”的字样出现在了信封窗中，导致逾 1 万人的信息泄露；2017 年 11 月，安泰寄送的研究报告信封上印有收件人所参加的房颤研究项目的名称及标志，导致 1,600 人的信息泄露。
（https://www.hhs.gov/about/news/2020/10/28/aetna-pays-one-million-to-settle-three-hipaa-breaches.html）

- TikTok 事件继续发酵：

10 月 30 日，宾夕法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Beetlestone **阻止了原定于 11 月 12 日生效的 TikTok 禁令**（禁止中国字节跳动企业拥有的短视频共享应用 TikTok 在美国运营）。该法官在裁决中称，该禁令“将在美国范围内关闭全球约 7 亿人使用的表达活动平台。这些 TikTok 用户中有超过 1 亿在美国境内，并且每天至少有 5,000 万这些美国用户使用该应用程序”。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tiktok-ban/u-s-judge-blocks-commerce-department-tiktok-order-idUSKBN27F2YQ）

因该生效裁决，11 月 12 日，美国商务部发表声明说，将**暂不执行原定于当天生效的禁止 TikTok 在美境内相关交易的命令**，称该决定遵守了上述裁决，未来是否执行禁令将视法律进展而定。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 11 月 11 日在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援引美国法官的话表示：“美国政府对 TikTok 应用对国家安全造成的威胁的描述都是假设的。”汪文斌说，中国一贯反对美国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国家力量，无理打压外国企业的做法，希望美方切实尊重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国际经贸规则，为各国企业在美投资经营提供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性的营商环境。
（https://world.gmw.cn/2020-11/14/content_34367897.htm）

当地时间 11 月 10 日，TikTok 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的上诉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审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活动，叫停 8 月 14 日的总统令**。在一份发给媒体的声明中，TikTok 表示，尽管他们不同意 CFIUS 对 TikTok 的评估，但一年来一直在真诚、积极地与 CFIUS 接触。近两个月，针对特朗普政府提出的“国家安全威胁”问题，TikTok 提供了详细的解决方案，包括全面的数据隐私和安全框架。但他们并没有收到实质性的反馈。TikTok 认为，CFIUS 没有给他们充分的机会来评估或回应总统令，这违反了正当程序的原则。另外，CFIUS 既没有考虑 TikTok 提出的替代方案，也没有考虑或解释为何相关风控措施不能缓解其国家安全担忧，侵犯了 TikTok 的合法权益。

11 月 13 日，据彭博社报道，TikTok 在一份法庭文件中表示，**CFIUS 批准其延长原定于周四生效的禁令期限至 11 月 27 日，以达成解决方案**。TikTok 拒绝对这份文件发表评论。美国财政部已经确定了这一延期。在一份声明中，美国财政部表示，延期将为当事方和 CFIUS 提供更多时间，以符合总统行政令的方式解决该案。
（https://mp.weixin.qq.com/s/vpd9zzRL815UDBsUkPQoCQ；
https://www.sohu.com/a/431789306_161795）

11 月 25 日，据路透社报道，**特朗普政府同意将 TikTok 剥离在美业务的期限再次延长 7 天**。针对 8 月颁布的行政令，特朗普政府已给予字节跳动 15 天的延期，直至 11 月 27 日到期。TikTok 方面表示，该行政令的最新期限为 12 月 4 日。在美国政府的压力之下，字节跳动数月以来一直在与沃尔玛和甲骨文进行谈判，以敲定将 TikTok 在美国资产转移到一家新的实体中。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tiktok/u-s-grants-bytedance-new-seven-day-extension-of-tiktok-sale-order-filing-idUSKBN285324）

- 10 月末，**谷歌（Google）、亚马逊（Amazon）、苹果（Apple）等多家互联网企业在美国、意大利等多国遭遇反托拉斯调查**。

  10 月 30 日，法院文件显示，谷歌必须在 12 月 19 日之前对美国司法部的反托拉斯诉讼做出回应。就此，美国国会研究处于 10 月 23 日发布题为《谷歌反托拉斯诉讼：初步观察》报告，提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司法部和 11 位共和党州检察长终于对谷歌提出了的反托拉斯诉讼，指控该科技巨头非法垄断了通用互联网搜索服务和搜索广告市场。**该指控是在美国司法部去年夏天启动的“大型技术”平台调查之后进行的，是美国商务部自二十多年前微软诉讼以来最大的反托拉斯案。**

  在欧洲，**意大利**反托拉斯局表示，正在调查谷歌滥用其在意大利在线展示广告市场的主导地位。**德国**反托拉斯当局已就可能的反竞争行为对亚马逊和苹果公司展开调查。**法国**竞争主管部门收到许多互联网广告协会对苹果（Apple）的投诉。苹果被指控对应用开发商施加不公平的交易条件，滥用其在应用领域的主导地位，并扭曲了应用广告市场的竞争。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imestamp=1606566502&ver=2734&signature=AGBLRSpue54XDzda0O*3-W1UL5KDHgO4Sgs1w5TkCFdNP7xnZxgocH7r4G8xd92qQUDF4x3hEw5W5lsskMMTySow9ghoZfBDQf44H3yCLdxLmyPQbWcpdMLu2KJLZ50c&new=1）

- 据 11 月 10 日媒体报道，**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宣布与视频会议平台 Zoom 就其安全性的“误导性声明”达成和解**。FTC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当 Zoom 错误地声称其视频通话受到端到端加密保护时，该公司从事了“破坏用户安全的欺骗行为和不公平做法”。今年 3 月 Zoom 表示，“端到端”一词是“指从 Zoom 端点到 Zoom 端点的连接被加密”，“内容在 Zoom 云上传输时不需要解密”，它只收集用户数据，以改进服务。但 FTC 称，Zoom 拥有可以让该公司访问客户会议的密钥并表示：“根据委员会的投诉，Zoom 误导性的声明给用户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尤其是那些使用该公司平台讨论诸如健康和财务信息等敏感话题的用户。”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0-11-10/doc-iiznctke0550925.shtml）

- 11 月 18 日，据媒体报道，在近日被曝使用了美国人脸识别公司 Clearview AI 开发的应用程序后，**洛杉矶警察局禁止警员使用商业公司提供的人脸识别系统**。Clearview AI 可以将特定的人脸照片与从网络上抓取的海量照片进行匹配。用户只需要在 Clearview AI 的软件中输入一张照片，就能搜索到被拍者在各个社交平台上的照片，甚至是姓名、地址等个人信息。警方表示，在某些场合，“调查人员”不止一次使用了 Clearview AI，这是未经授权的行为。从警察局的角度来看，Clearview AI 从各个地方抓取照片，会引起公众的担心。此外，**Clearview AI 在美国伊利诺伊州、佛吉尼亚州均遭到诉讼，新泽西州的总法务官也在该州下达禁令，禁止使用 Clearview AI**。
  （https://mp.weixin.qq.com/s/hmyYSkMtjPWDBQ-JwH-zgA）

- 据路透社报道，被告 Hanna Andersson、Salesforce 与原告就 2019 年数据泄露相关的集体诉讼达成了协议。根据旧金山联邦法院初步批准的协议，Hanna Andersson 同意**支付 40 万美元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因为这家童装零售商和电商平台违反了《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该诉讼由两起针对儿童服装零售商 Hanna Andersson 和云技术服务提供商 Salesforce 的合并案件组成，这是**被指控违反《加州消费者隐私法》（CCPA）**

的最早的案件。
（https://mp.weixin.qq.com/s/o64-fPGKkxFcJGOGZeHdvQ）

- 因**未经同意非法收集和存储数百万用户的生物特征数据**，美国伊利诺伊州用户在 2015 年对脸书（Facebook）发起集体诉讼。目前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脸书同意赔偿 6.5 亿美元**。近日，超百万用户申请赔偿金，每人或将拿到 300 多美元。
（https://mp.weixin.qq.com/s/KsLnLxxaw0am81BxXW63Hg）

- 11 月 24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表示，**已驳回中兴通讯要求其重新考虑将其列为美国通信网络国家安全威胁企业这一决定的请求**。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6 月宣布，已正式将中国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列为威胁，禁止美国企业利用 83 亿美元的政府资金从这两家公司购买设备。
（ https://www.fcc.gov/document/zte-petition-reconsideration-security-threat-designation-denied-0；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fcc-zte/fcc-affirms-zte-poses-us-national-security-threat-idUSKBN28435P）

✧ 欧盟

- 10 月 26 日，欧盟法院（CJEU）宣布，它已收到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就脸书爱尔兰有限公司诉德国消费者组织联合会一案进行初步裁决的请求。提请 CJEU 裁决的问题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是否排除国家规则允许国家赋权的竞争对手以及实体、协会，在不涉及侵犯数据主体权利的情况下且在没有数据主体基于不公平的商业行为、消费者保护法或无效条款和条件的授权下，就违反 GDPR 向民事法院提起诉讼**。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eu-cjeu-receives-request-preliminary-ruling-gdpr）

- 11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韦斯塔格宣布，欧盟对美国电子商务公司亚马逊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第一阶段调查结束，认为该公司违反了欧盟反垄断规则，破坏了公平竞争环境。韦斯塔格在一份声明中说，欧盟委员会 2019 年 7 月对亚马逊启动调查，调查人员通过对该平台进行采样分析后发现，**第三方卖家的产品和交易数据可以详细、实时反馈到亚马逊零售业务算法中。正是基于这些算法，亚马逊可以优化自己的产品、价格、库存和供应链管理。**调查认为，很多第三方卖家为了确认自己的产品适销对路都要承担投资风险，而亚马逊通过对第三方卖家的大数据分析避免了自己的风险。声明说，接下来欧盟将对亚马逊开展第二阶段调查，主要围绕其有关“黄金购物车”和“Prime”标签的做法是否违规。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20-11/11/c_1126725961.htm）

- 11 月 17 日，据媒体报道，近日瑞典斯德哥尔摩一家行政法院**暂停了禁止华为设备进入该国 5G 网络的决定**。瑞典邮政和电信管理局此前宣布，在即将举行的 5G 网络频谱拍卖中竞标频率的四家无线运营商不能使用来自中国公司的网络设备。法院认为，华为有权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暂停禁令意味着**在法院审理此案时，与使用华为产品有关的条件不再有效**。
（https://www.sohu.com/a/432327694_257305）

✧ 英国

- 10 月 27 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命令信用咨询机构 Experian Limited 对直接营销服务中处理个人数据的方式进行大幅度改革**。在此之前，ICO 对 Experian，Equifax 和 TransUnion 等公司如何将其数据经纪业务中的个人数据用于直接营销目的进行了为期两年的调查。其中，Reliance Advisory 已因违反电子营销法而被 ICO **罚款 250,000 英镑**。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news-and-events/news-and-blogs/2020/10/ico-takes-enforcement-action-against-experian-after-data-broking-investigation/?mkt_tok=eyJpIjoiWTJabFlUZGlPV013WlRnMSIsInQiOiJYUUUrTVBVdXZ3emVyRldOT1wvbWlFajh1M0FPeFwvVWFVOHlJVlhnTUttNmdjR2ZkZmNud2l6VVVybHlScEhxSlhNU01HNjNNTXVwNlZyelViOHVCaktrTW4rTno0M1lxWHRUTkhaeEN5VE9DNnhkc1VSQXhkOTUzb1lwY3NaUG9JIn0%3D）

- 10 月 30 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对万豪国际集团（Marriot）处以 **1,840 万英镑（约合人民币 1.6 亿元）的罚款**。万豪因未采取充分技术和组织措施导致全球范围内三亿三千九百万客户的个人信息以及三千万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居民的个人信息泄露。ICO 曾于 2019 年 7 月拟对其罚款 99,200,396 英镑，但考虑万豪的陈述、万豪为减轻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疫情对其业务的经济影响，最终决定将罚款金额降至 1,840 万英镑。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news-and-events/news-and-blogs/2020/10/ico-fines-marriott-international-inc-184million-for-failing-to-keep-customers-personal-data-secure/?mkt_tok=eyJpIjoiTlRoaU9Ea3lNek0zTVRZeCIsInQiOiJlNjBRWVZLMHBYaEhvNDdFRVJzbklMYk1mSVRZQmdsMjBHTUp5VjFveHpQR3JOODFVbk9CbkxpVlRLRGl4UEVReHJKZUhEQThTRGxlaFNcL1NXNkZVYUg2UUREMmVTOVN6bm81R2RTbWcxR2pLMlV6dE9NVVRQdU45STFzOU43bEkifQ%3D%3D）

- 11 月 15 日，据媒体报道，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因 Ticketmaster UK Ltd 在 2018 年的数据泄露事件，对其处以 **125 万英镑的罚款**。ICO 认为，Ticketmaster 违反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未能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安装在其在线支付页面上的聊天机器人受到网络攻击”，并最终导致千万名客户信息泄露，巴克莱银行客户的 6 万张支付卡被欺骗性地使用，另外 6,000 张客户的信用卡因涉嫌欺诈而不得不被 Monzo 银行替换。
（https://mp.weixin.qq.com/s/xantZzqlmG0ZdXbyMJTQJw）

✧ 加拿大

- 11 月 18 日，加拿大通信安全局（CSE）首次将**中国**、俄罗斯、伊朗和朝鲜**“国家支持的网络活动”列为“主要网络犯罪威胁”**，声称“担心外国势力有可能试图破坏该国的电力供应”。对此，外交部回应称：中国在网络安全、华为 5G 相关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中国是网络安全的坚定维护者，也是黑客攻击的最大受害国之一。中方一贯坚决反对并依法打击任何形式的网络攻击行为。加方应该秉持客观公正态度，停止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为中国企业提供公平、公正、开放、非歧视性的营商环境。
（https://xw.qq.com/cmsid/20201119A0419100）

✧ 韩国

- 10 月 26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宣布其于 10 月 19 日正式加入了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员国签署的**“跨境隐私执法协作机制”**（Cross-border Privacy Enforcement

Arrangement (CPEA)）。此后**韩国国民的个人信息在海外被泄露时可申请协议签署国共享信息或在必要时以联合调查的方式进行合作**。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201026059800530?input=1195m）

- 11 月 1 日，首尔法院判决 Interpark 公司对被泄露个人信息的 2,400 余名会员每人赔偿 **10 万元韩币**。2016 年因公司内部网络被黑客攻击，一千万名以上客户的信息被流出。但法院认为无证据证明原告方因此事故遭受了附加的法益侵害，因此只认定了原告请求的 30 万韩币中的 10 万韩币。Interpark 公司因此事故被韩国通讯委员会处罚 44 亿 8 千万元的罚款，公司对此提出了行政诉讼，但在 3 月份败诉。
（https://news.sbs.co.kr/news/endPage.do?news_id=N1006051803&plink=ORI&cooper=NAVER）

- 11 月 25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以脸书（Facebook）**未经用户允许，滥用韩国用户个人信息**为由，**向脸书开出 67 亿韩元（约合 3,978 万元人民币）的罚单，并向执法部门提起刑事诉讼**。韩国广播公司报道称，该委员会特别提到，脸书的信息滥用行为从 2012 年开始持续六年，共涉及 330 万名韩国用户。不仅如此，脸书还通过提供不完整资料的方式妨碍调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成立于今年 8 月，是负责保护个人信息的中央行政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rFYHf3xMmBiuCpd5SrEw_A）

✧ 印度

- 11 月 24 日，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发布命令，**禁止访问 43 款移动应用程序，其中多数来自中国**，包括阿里卖家、全球速卖通等。路透社称，这是针对中国的新一轮的网络制裁。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宣表示，这些 App 威胁到“印度的主权和完整”。印度此前已对 170 多款 App 颁布禁令，涉及诸多领域，并称这些 App 收集和分享用户数据的行为可能对该国构成威胁。
（http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business/india-business/government-blocks-access-to-43-mobile-apps/articleshow/79389252.cms）

行 业 新 闻

➢ 境内新闻

- 10 月 28 日，据媒体报道，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网络表演（直播）分会（“协会”）针对网络直播打赏行为出台指导规范，预计最快 12 月出台。协会负责人表示，**拟通过给用户设置冷静期解决目前网络直播中存在的激情打赏问题，并将使用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减少未成年人的打赏行为**。此外，协会还将推出网络主播的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对非电商类主播进行评级。
（https://mp.weixin.qq.com/s/QiiUnad_m2oZgMQFRKwj5Q）

- 11 月 11 日，在第十五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表示，“经济数字化转型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数字金融生态。银保监会始终坚持审慎包容的监管导向，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妥开展金融科技应用和模式探索”。梁涛透露，近期银保监会又制定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抓紧推动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监管数据信息系统，优化监管流程，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监管判断的前瞻性、有效性，**对金融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风险真正做到“看得懂、穿得透、控得住、管得好”。**同时，将结合金融数字化转型趋势，建立完善相关监管规则体系，继续加强对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合作的监管。**
（https://mp.weixin.qq.com/s/YWyzLPXxIOzEtvu3q86c9g）

- 11 月 12 日，第 23 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以视频方式成功举行，会议发表了**《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双方同意抓住数字机遇，打造互信互利、包容、创新、共赢的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在数字技术防疫抗疫、数字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转型、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合作。
（http://www1.fmprc.gov.cn/web/zyxw/t1831836.shtml）

- 11 月 13 日，第 15 届政府/行业信息化安全年会在北京举办。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一级巡视员、副局长、总工程师郭启全在会上发表了《问题导向、实战引领、体系化作战——网络安全从防御到对抗》的主题演讲，并提出“四新”要求和“六防”构建网络安全的新举措、新发展和新思路。**“四新”要求包括新目标、新理念、新措施和新高度。“六防”包括动态防御、主动防御、实行事前监测、精准防护、整体防护、联防联控。**
（https://mp.weixin.qq.com/s/RHu7RNXDmK-mHgstTYliTQ）

- 11 月 18 日，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提出发展共同推进、安全共同维护、治理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等倡议，展现了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采取切实行动和措施，把握当前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契机，实现发展共同推进、安全共同维护、治理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
（http://www.cac.gov.cn/2020-11/18/c_1607269080744230.htm）

- 11 月 18 日，据《新闻晨报》021 视频报道，有上海宝山区的居民投诉，某快递代收点出新规，为防止偷窃和误拿，**所有前来取件的人必须要拍照留证才可取走快递。不少民众对是否泄漏隐私、照片被用作人脸识别支付的风险等问题提出质疑。**针对上述情况，此前圆通、申通、韵达的客服均表示，给客户拍照才能取件并不是公司要求的操作，但对于快递网点的做法也是知情的，并解释他们也是出于安全考虑才配备的。菜鸟和中通的客服则表示，公司并未要求，如果客户遇到类似情况可以请客服核实。此次，菜鸟的客服则表示，公司对部分菜鸟驿站拍照取件的做法是知情的，主要是为了避免冒领错领的情况，有些包裹量大的驿站会根据需求配备拍照的设备。
（https://www.sohu.com/a/434077481_161795）

- 11 月 19 日，由人民网·人民数据（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主办的“人民启信”正式上线暨人民网·人民数据金融数据中心成立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发布会上，人民网·人民数据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宣布人民数据金融数据中心正式成立。**中心将发挥金融大数据的集聚和增值作用，促进普惠金融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并构建金融业数据融合应用新格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3829934120557768&wfr=spider&for=pc）

- 11 月 22 日，在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 178 场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潘锋介绍，已于 11 月 21 日凌晨发布上线了**“老幼健康码助查询”**功能。据介绍，“老幼健康码助查询”功能主要是**在保障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针对性解决老人、儿童没有手机、不会使用等情况下的日常出行问题**。助查人员在该功能中输入 16 岁以下（含 16 岁）儿童及 60 岁以上（含 60 岁）老人的身份证号，即可为老人、儿童进行健康状态查询。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4136170583559625&wfr=spider&for=pc）

- 1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的方案》**的通知。通知中强调要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保障信息安全、完善“健康码”管理，便利老年人通行，此外，通知中表示**将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介质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24/content_5563804.htm）

➢ **境外新闻**

✧ 美国

- 10 月 29 日，兰德公司发布题为**《身体互联网：机会、风险和治理》**的报告，随着越来越多可以联网的“智能”设备的出现，为市场提供了一个更加广泛的物联网 （IoT），其中监控人体并传输通过互联网收集的数据的设备行业不断发展，称之为身体互联网（IoB），包括一系列设备、软件、硬件和通信功能，以跟踪个人健康数据，从而提供在医疗方面提供帮助并保障身体健康。但同时这些设备也带了法律、道德和监管的风险。本报告论述了这一以人体为中心的和联网的新兴的技术，探讨利益冲突、安全和隐私风险以及道德影响，并对其监管环境及所收集的数据进行跟踪调查，在此基础上并提出建议，以平衡其风险与回报。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3226.html）

- 11 月 2 日兰德公司发布题为**《可穿戴传感器技术与执法中的潜在用途》**的报告，提出市场上的许多可穿戴传感器技术 （WST） 设备使个人和组织能够实时跟踪和监控个人健康指标。这些设备由用户佩戴，并包含传感器来捕获各种生物信息，但目前的 WST 的功能尚未完全开发，无法满足执法所需的便携、准确的信息。作者提出，在未来要增强对 WTS 技术的支持以及在 WTS 开发中的参与，并在最后提出有效建议。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108-7.html）

- 11 月 12 日，布鲁金斯学会（Brookings）发布报告**《超越华为和 TikTok——缓解美国对于中国科技公司和数字安全的担忧》**。该报告提出美国日益关注在美运营的中国科技公司所带来的各项风险，这体现了美国决策者在应对中国科技、经济和地缘政治实力上升时所面临挑战的复杂性。美国对于电信设备制造商华为和社交平台 TikTok 的顾虑则是多维的，不仅限于国家安全风险。该报告指出美国决策者对中国科技公司的担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新兴技术固有的风险；二是中国治理体系相关风险。对此，该报告

建议美国决策者：（1）制定全面的联邦数据隐私立法；（2）推进与美国盟友的数字贸易谈判；（3）合理化美国的网络安全责任制度；（4）增加网络攻击的成本；（5）完善国内外政策协调机制。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imestamp=1606568026&ver=2734&signature=7Ovota2k-88vCn5*wUMFulAJVG6spNgrXDcUbyeZeL8OhJjaWDpkIlXJ0MkVEGB9moJcQjfE6fz5sc7TZgNhjCBO3bCWRf0C9ZG*x4dVyAOyZT9SZj7B5Meh*DctKzYI&new=1）

- 美国华盛顿总检察长鲍勃·弗格森（Bob Ferguson）发布的第五次年度数据泄露报告显示，受破坏影响的华盛顿人人数在去年几乎**翻了一番**，勒索软件攻击也**增长了两倍**。
（参考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imestamp=1606568063&ver=2734&signature=*cEBzBKJzaNWt4D2P6B0pXrlqHbWTZ2lXLxH4wB-fOzr32i5WIj6Z7AkbazbMXGU7A7hxneWyk5EHN2KhVFdy0-vZn-VfTAqlJYNeAOhCPTcxU4-qNtXGTRQ*8Wvbd0C&new=1）

- 11 月 24 日，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CSIS）发布《管理中美技术竞争与脱钩》一文，报告建议，美国政府应合理管理和应对中美脱钩，兼顾由于脱钩行为而被影响的美国国内和国际市场，在国家安全目标和减少由脱钩产生的经济影响之间取得平衡。该文章提出随着技术竞争的加剧，中美之间的贸易和技术脱钩也开始加速。中美脱钩的目的在于：（1）**减少美国在国家安全风险相关领域对中国技术的依赖。实践中包括美国禁止使用中国的设备和服务，如将华为、中兴等中国公司排除其 5G 电信市场，限制 TikTok、Wechat 等中国应用**。（2）**保护关键技术不被转移到中国。例如实施出口管制政策，将华为列入实体清单等。**但上述脱钩行为不可避免的影响了美国的国际和国内市场。因此，下一步政策制定者应当评估其引导的脱钩行为，在管理未来几年的脱钩时，必须在国家安全目标和减少由此产生的经济影响之间取得平衡。
（https://www.csis.org/blogs/technology-policy-blog/managing-us-china-technology-competition-and-decoupling）

- 从 12 月 8 日开始，苹果将**要求应用程序开发者添加隐私“营养标签”，列出他们收集的用户信息。标签将披露应用程序和相关第三方收集的数据，并在下载前以视觉形式呈现在应用程序页面上，开发者将被要求保持这些通知的最新状态。**同时，戴尔启用了 Linux 硬件隐私控制，这将阻止任何程序访问笔记本电脑的音频或视频流。
（https://mp.weixin.qq.com/s/ndmZ2I1KaW6FcEjZNQMzsQ）

- 近日，研究人员发现，一个 ElasticSearch 数据库被曝光在网上，其中包含超过十万个被泄露的脸书账户的数据。这些信息被恶意分子用作针对社交网络用户的全球黑客活动的一部分。黑客通过提供一种工具来伪装谁访问了他们的个人资料，从而诱骗 Facebook 用户提供他们的账户登录凭证。档案包括电子邮件、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PII）数据，专家们还发现了该欺诈活动中被雇用的数十个域。该档案还包括有关网络犯罪分子如何自动执行流程的技术信息。目前尚不清楚其他第三方是否访问或泄漏了公开的数据。档案大小超过 5.5 GB，在今年 6 月至 9 月间保持打开状态。据专家称，**至少有 10 万名脸书用户数据被泄露**。
（https://www.toolbox.com/security/threat-reports/news/scammers-expose-info-of-over-150000-facebook-users-via-unsecured-database/）

✧ 欧盟

- 10 月 29 日，欧洲政策中心发布**《将有意义的透明度置于<数字服务法案>的核心》**（Putting

Meaningful Transparency at the Heart of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呼吁为在线平台制定具有约束力的透明度规则。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201026059800530?input=1195m）

- 11 月 3 日，瑞典最大的保险公司 Folksa 证实，**近 100 万客户的个人信息已泄露给脸书和谷歌等社交媒体**。Folksam 表示歉意，并已要求公司删除该信息。泄露信息包括敏感个人数据如个人社会保险账号等。此后，Folksam 立即向瑞典数据保护局报告了这一事件。目前，没有信息表明该信息已被第三方以任何不当方式使用。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imestamp=1606568796&ver=2734&signature=xwJoUPDuyNfHZrhArBOiiRMcnIvJBoJ3zoQM1vuoetOC0hN89kgXolFYnYCCKxThu3STAwKoBZOGpl3-W4YIQfI9UdsVTi3UdY0QMfO7cCTrH0K2JH*Ey1gl1awca7eS&new=1）

- 11 月 10 日，据媒体报道，近日数据安全研究人员 Mark Holden 发布报告称，**西班牙公司 Prestige Software 发生数据泄露，包括全球数百万酒店客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高度敏感数据**。缤客（Booking.com）等多家在线预订平台的用户都是此次数据泄露的受害者。据了解，泄露的数据为 24.4GB，总计超过 1000 万个文件，包含 10 万多人的信用卡信息，最早可以追溯到 2013 年。
（https://mp.weixin.qq.com/s/8ID65_7thTbiIlp7_rUY4Q）

- 根据欧盟数据监管机构披露，由广告行业机构 IAB Europe 设计的一种收集互联网用户同意，根据用户行为以向其推送广告的旗舰项目，未能达到数据保护法律标准。比利时数据保护机构认为，基于透明、公平和责任，该框架未达到目的，且该框架也未达到数据处理法规方面的要求。目前调查结果已转交诉讼法庭，预计明年初采取行动。
（https://yougov.co.uk/topics/resources/articles-reports/2020/10/16/belgian-dpas-investigation-finds-iab-europes-ad-tr；
https://techcrunch.com/2020/10/16/iab-europes-ad-tracking-consent-framework-found-to-fail-gdpr-standard/?mkt_tok=eyJpIjoiTVdFMU1qZzVNelJrWkdWaCIsInQiOiJRT2QzakVmZVk3OWNTdW5kXC9vcTJyUjJLQmY5U3JvbkJMbjJDVTQ1NjErc1VVdVNUdVlRbnVqdlB4cDRKNUFMb0lhdU12T3FzdDFIdlJtM2tLR1RiTmRcLzJERHQxZ2M5bE96Ymdua0ZoSXlIZDJja2tEN3NyOGVSTklJcDM2MUZkIn0%3D&guccounter=1）

✧ 英国

- 据 11 月 3 日媒体报道，4 名英国优步（Uber）司机认为，该公司的算法错误地指控他们欺诈。现在他们希望法院可以迫使公司披露其神秘的决策过程。其中一位优步司机，表示优步称其算法监测到他“对 Uber 平台持续不当的使用”并已禁止他使用该系统，他声称自己并没有违背相关规定，而优步拒绝确切告诉他做错了什么。**这是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22 条提起的首单此类诉讼**。GDPR 第 22 条规定，如果某项决定仅依据自动化决策作出且对数据产生法律效果或类似重大影响的，则数据主体有权不受该决定限制。
（https://mp.weixin.qq.com/s/9SpMFaLsSyJJgfePw7XcVA）

✧ 新加坡

- 新加坡政府推出**“数字签名服务”**，个人和企业可以使用政府 Sing Pass 数字身份平台上的服务，以数字签名的方式签署文件。新加坡科技局表示**每个数字签名都是可识别的，**

并加密链接到签名者，在数字签名过程中不会传输任何文件信息。数字签名还将被颁发数字证书，经新加坡的《电子交易法》认证后，使用该服务进行的签名被视为安全的电子签名。此项数字签名服务与之前新加坡推出的人脸识别项目，均是国家数字身份项目的一部分，旨在为公民、公共和私营机构构建一个值得信赖的数字身份生态系统。（https://www.computerweekly.com/news/252491610/Singapore-government-rolls-out-digital-signature-service）

✧ 日本

- 10 月 28 日，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发布了“CEATEC 2020 ONLINE 研讨会——通过日美欧三极的倡议确保个人信息可靠的自由跨境流通”上讨论结果形成的会议报告。其中主要内容为，为了构筑**确保可信度的个人信息自由流通的国际框架**，日本向美欧提出了 3 个想法，即**“进一步促进利用日美欧三极之间既存框架进行的个人信息流通”“引入全球化利用可能的企业认证制度”“在对 OECD 个人隐私指南审查的过程中，主导关于新风险（数据本土化、无限制的政府访问）的国际议论”**。（https://www.ppc.go.jp/enforcement/cooperation/international_conference/#sem）

- 11 月 16 日，日本游戏巨头 Capcom 发布了数据泄露公告，承认此次攻击不仅导致公司机密文件被盗，客户和员工数据也被窃取。攻击过程中，黑客可以访问客户的姓名，地址，性别，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出生日期，投资者姓名，持股量和照片。员工暴露的信息可能包括姓名，地址，护照信息，签名，生日，电话号码，照片，电子邮件地址等。（https://www.bleepingcomputer.com/news/security/capcom-confirms-data-breach-after-gamers-data-stolen-in-cyberattack/?__cf_chl_jschl_tk__=086d2b723e6bad7eda976708e012e56c164216be-1606585870-0-AS2yTawe7sdudLbkeyUSkIbhF40-_fLmWjdSnmLXo6sIRwW-uFFLE0ARd5EgwL8TjEXDgj9ce7Cj3b9ujvzmX1x9wKtzEv7irfbXhn9G_ek7U8x6w1ucnnQrs1TkOjdkYTMm6UuOBxY7JU16mp0xcL6vS3sVxRe562J3_E68AXJ4cukauamoN5rnMR6b_PD4bQ8PNl0cN2wfrUyPFxD0aO05cPUC84BLnOm_2fYf9DhiI95U8bAFiavTwJ5RCSxwalB_iRaV9tA7mPr1kfg7RUgG4ytMxsEDM9K8NfBtGp7htNZzMYO5FN94DT5c6JWS_sHrQ3ajid5rYqd4ngwCwyIMNfhwFig-OOKbVQARK5a1og5y5k5ZFux0J3Q38iRuS-xoRj7-qLgMd5bAyCJ2CMEBkxfi4I2d7Wm-4rIzIGxm）

✧ 印度

- 脸书称《印度数据保护法》将推动印度的数字经济和全球数字贸易。脸书在参与印度《数据保护法》的听证会后发表评论，称立法小组询问了其在印度收入、利润和税收，以及用于数据安全的资金投入。同时，脸书表示将继续与印度政府和监管机构合作，寻找保护用户隐私的正确解决方案，并增强与全球其他隐私法规的互操作性。（https://www.thehindu.com/news/national/indias-data-protection-law-has-potential-to-propel-digital-economy-says-facebook/article32935278.ece）

热 点 评 述

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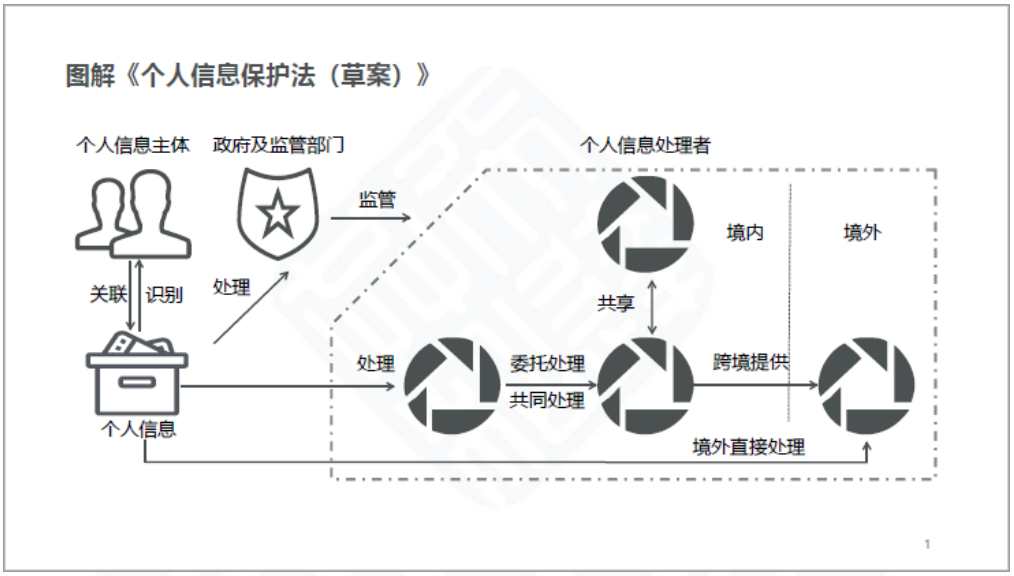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合法正当原则
准确性原则
权责一致原则
最小目的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
确保安全原则
处理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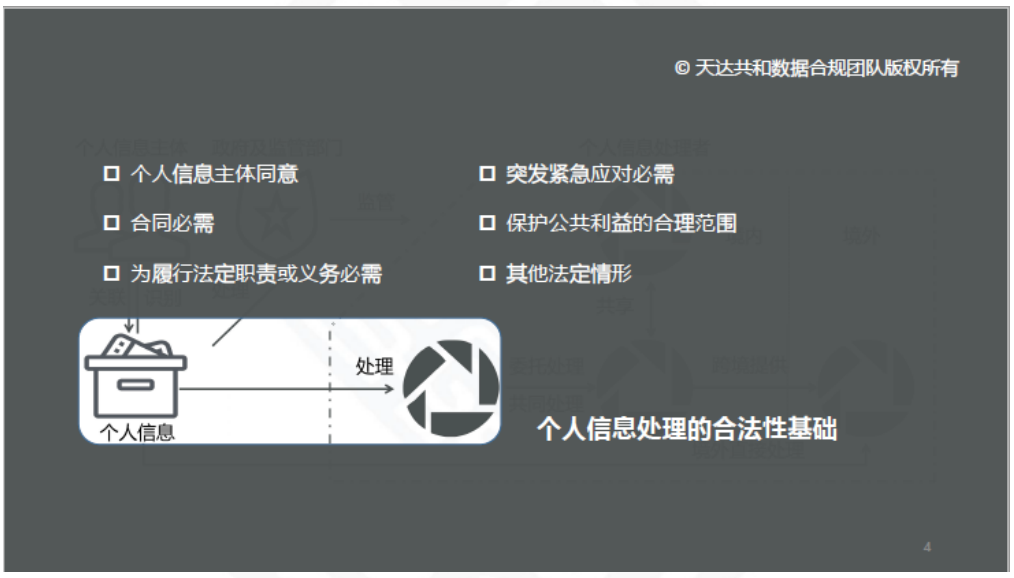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突发紧急应对必需
合同必需
保护公共利益的合理范围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义务必需
其他法定情形
处理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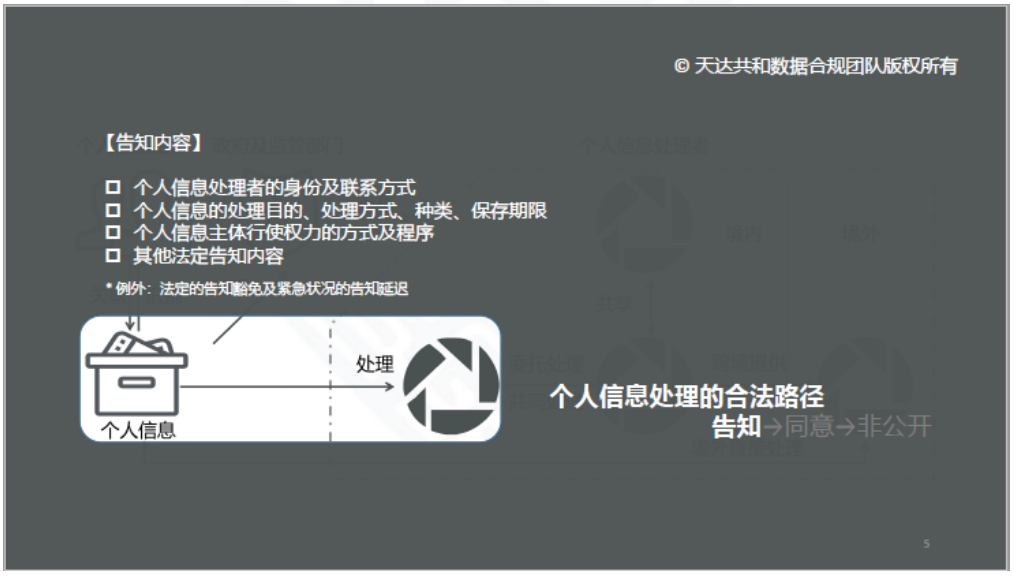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告知内容】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及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种类、保存期限
个人信息主体行使权力的方式及程序
其他法定告知内容
* 例外：法定的告知豁免及紧急状况的告知延迟
处理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路径
告知→同意→非公开
5

- 充分知情
- 自愿明确
- 变更需同意
- 同意可撤回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路径

告知→**同意**→非公开

6

【单独同意的四种情形】

- 向第三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
- 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
- 基于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路径

告知→**同意**→非公开

7

-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个人信息原则非公开，公开需单独同意
- 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超出公开时用途范围的，需单独同意
  公开时用途不明确的，应当合理谨慎处理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路径

告知→同意→**非公开**

8

- 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
- 进行事前风险评估
- 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 依法需要取得书面同意的应当取得书面同意
- 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及影响
- 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作出更严格限制的，从其规定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附加要求

【自动化决策】
- 个人信息主体：要求说明权，可拒绝权
- 个人信息处理者：事前风险评估；同时提供不针对个人特征的选项

【公共采集】
-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显著提示标识
- 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
- 不得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

特殊场景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 法定权限、程序合法
- 履行法定职责必需范围限度内
- 适用告知同意、非公开
- 个人信息境内存储
- 跨境提供需评估

【委托方】
- 事前风险评估
- 约定委托的目的、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双方权利义务等
- 监督受托方的个人信息处理

【受托方】
- 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履行完毕后及时返还/删除个人信息
-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转委托

委托处理

12

【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

- 共同处理者约定各自权利义务
- 个人可以向其中任一信息处理者主张权利
- 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处理

13

因合并、分立等转移个人信息

【转移方】
- 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身份、联系方式

【接收方】
- 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 变更原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其同意

14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提供方】
- 应当向个人告知第三方的身份、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
- 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三方】
- 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变更原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其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匿名化信息的，第三方不得利用技术等手段重新识别个人身份

15

个人数据跨境提供的条件

- 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监督境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合规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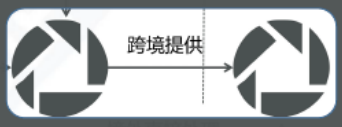

16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 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身份、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
- 向个人告知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等事项
- 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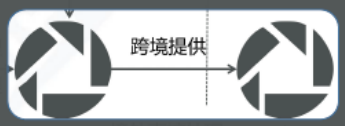

17

特殊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跨境提供

【特殊个人信息处理者】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跨境提供的合规要求】
- 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
- 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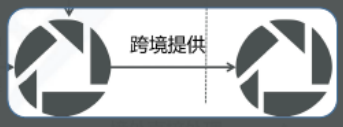

18

国际合作与竞争

【国际协助】
- 国际司法协助
- 国国际行政执法协助
- 国际条约、协定

【跨境打击】
- 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并公告
- 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对等反制】
对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对我国采取歧视性措施的国家或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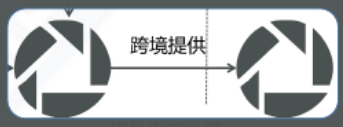

19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境外适用

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 为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 知情权
- 决定权
- 删除权
- 要求解释权
- 限制处理权
- 查阅、复制权
- 更正、补充权
- 拒绝处理权

21

个人信息处理者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个人信息分级分类管理
- 必要安全措施（加密/去标识化）
- 权限管理，培训教育
- 应急预案
- 定期审计
- 风险评估
- 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公开并备案
- 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中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代表并备案

22

个人信息处理者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风险评估

【适用情形】

-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自动化决策
- 委托处理、向第三方提供、公开个人信息
- 跨境提供个人信息
- 其他对个人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评估内容】

- 处理行为的合法、正当、必要
- 对个人的影响及风险
- 安全保护措施的合法、有效、相适应

23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个人信息泄露
个人信息处理者
发现个人信息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泄露原因
泄露的个人信息种类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 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造成损害的，可以不通知个人。
但是，职责部门认为个人信息泄露可能对个人造成损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24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政府及监管部门
监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及其职责
【部门】
国家网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
【职责】
宣传教育，指导监督
接受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违法活动
25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版权所有
个人信息主体
政府及监管部门
监管
个人信息处理者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
行为发生：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拒不改正：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最高可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暂停业务、停业整顿、吊销许可或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可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机关直接责任人可给予处分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民事责任】损害赔偿责任
* 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26